

股票简称：\*ST 长岭 股票代码：000561 编号：2006--019

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06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一）在公司本部召开。监事杨元胜、张连生、张立军、罗丹鸣参加了会议，监事魏宁贤因公出差未参加会议，委托监事杨元胜代理。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元胜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 1、 审议并通过了 200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并通过了 2005 年财务决算报告；
- 3、 审议并通过了 2005 年利润分配预案；
- 4、 审议并通过了 2005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 5、 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对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意见；
- 6、 审议并通过了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清偿方案；
- 7、 审议并通过了召开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8、 审议并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9、 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重大会计差错追溯调整的意见；
- 10、 审议并通过了《独立董事津贴发放办法》。

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 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法令，对公司依法运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注意到：由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陕西长岭纺织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7 月 2 日将其持有的陕西长岭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90% 的股权转让给陕西长岭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没有对该交易履行相关的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为此，公司部分董事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公司及公司董

事会已经向全体股东表示歉意。

2、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董事会历次会议。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及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董事会成员和公司高管人员能够勤勉尽责，在年度内未发现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时违反法律、《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3、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公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0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的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和强调事项，监事会在《对董事会关于对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说明的意见》中已经说明意见。

4、公司子公司陕西长岭纺织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7 月 2 日，将持有的陕西长岭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90%的股权转让给陕西长岭集团有限公司，作价 2,011.5 万元。上述交易系重大关联交易，公司子公司转让长岭软件之股权时，未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也未能及时对外披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上述股权转让交易应事先获得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

5、公司报告期内接到陕西省国资委 2005 年 11 月陕国资改革函[2005]159、249 号的产权界定确认函，确认本公司的原子公司长岭美神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岭美神”）和宝鸡市长青电器厂（以下简称“长青电器”）所拥有的资产系集体资产，并非本公司所拥有的资产。根据上述资料，公司在编制 2005 年度与 2004 年度可比的会计报表时，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将对长岭美神和长青电器的长期股权投资转出，产生的损失 7,526,392.56 元作为 2004 年度以前的损失，同时转回 2004 年度确认的投资收益 419,324.35 元。由于此项错误的影响，2004 年之前共虚增净利润及留存收益 7,526,392.56 元，2004 年虚增净利润 419,324.35 元，虚增资产 7,945,716.91 元。

公司本期发现，在编制 2004 年度会计报表时，将帐龄在 1 年以内 939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错误的划分到帐龄在 3 年以上。另外，公司未将帐龄已经在 2 年以上的预付帐款 1,111 万元转入其他应收款核算，导致 2004 年坏帐准备多提

了 302 万元。在编制 2005 年度与 2004 年度可比的会计报表时，对上述差错进行了更正，由于此项错误的影响，2004 年虚减净利润及留存收益 302 万元，虚减资产 302 万元。

监事会认为：对以上重大会计差错的更正，是依据陕西省国资委产权界定确认函及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了更正，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保证了公司会计信息的准确。

6、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事项；无发现内幕交易、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事项。

7、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05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认为：公司大股东陕西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陕西国资委”）已经与西安通邮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终止了 2005 年 3 月 7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重组工作暂时无法进行；原大股东长岭集团能否偿还欠公司的款项尚无法确定。且公司累计亏损巨大，逾期贷款余额较大，且涉及大量资产抵押，公司已在会计报表附注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监事会认为：鉴于陕西省国资委持有的公司国有法人股被司法冻结，不能办理转让过户手续，经陕西省国资委与西安通邮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友好协商，于 2006 年 2 月 8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补充协议》，同意终止双方于 2005 年 3 月 7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虽然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公司净资产高达-6.36 亿元，已资不抵债，资金匮乏和沉重的债务负担严重地制约着生产经营，2005 年资产重组未能完成，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着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关于对审计报告中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比较客观明晰。我们同意董事会的专项说明。2006 年公司针对冰箱市场的变革，重新制定了发展规划，冰箱生产和销售总体向好的方向发展。2005 年原控股股东偿还了部分欠款，欠款余额较上年末减少了 6094 万元，现经双方协商，已制定了 2006 年清欠方案，公司董事会应按照国家国务院国发（2005）34 号《国务院批转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的通知》要求，促使清欠方案

得到落实。同时，在陕西省人民政府的支持下，继续寻找新的有资产实力、有产业发展能力的合作伙伴，抓住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机遇，结合对巨额债务的处置，通过资产重组以改善公司生存环境。

特此公告

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八日